

第一屆 Mascot Taiwan 吉祥物大賽

大賽獎補助辦法

大賽獎補助辦法

為鼓勵推展我國品牌形象，根據「第一屆 Mascot Taiwan 吉祥物大賽」參賽獎補助辦法

- 一、榮獲第一名之吉祥物，將由大會補助其操偶師及助手各 1 名(共 2 人)之機票、住宿、旅平險及人偶運送相關費用，安排代表台灣前往日本參加 11 月吉祥物大賽。
- 二、出席 8 月 4 日(日)第一屆 Mascot Taiwan 吉祥物大賽總決賽之吉祥物，於確認出席後，得檢附發票，申請補助金額 5,000 元(含稅)。若同時參與吉祥物專區展出，補助金額將提高至 10,000 元含稅。(※實際補助額將視大會審查後核准為主，主辦單位將於大賽結束後，統一通知請款事宜)
- 三、參加 Mascot Taiwan 吉祥物大賽將優先享有報名 8 月 1 日-5 日(5 天)吉祥物專區攤位租用權，且攤位租金享有優惠價 2.5 萬元，規格請見如下表。

身分別	攤位類型	參展費用	標準攤位基本配備，僅包含如下：
Mascot Taiwan 吉祥物大賽 參賽者	每格標準攤位(含隔間) (3 米*3 米)	NT-48,150 補助優惠價 NT25,000 元 (未稅)	1. 三面隔間白板牆及支架 2. 參展單位名稱看板 3. 投射燈三盞(含電力) 4. 地毯 5. 接待櫃檯一張 6. 摺椅一張 7. 110V 電源插座一個(電費及安全開關 牽線費另計)

※有關攤位內大圖輸出及展架等場佈需求，未涵蓋在標準攤位基本配備內，如有需求請自行洽詢合作之展覽單位，或與大會合作的裝潢團隊詢價。